

证券代码：300687

证券简称：赛意信息

公告编号：2017-012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及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6号），公司以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2,8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4,826,415.09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414,018,00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部分为尚未支付完毕的部分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64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规模（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元）
----	------	------------	------------

1	企业管理软件实施交付能力提升项目	232,465,596.07	173,333,591.76
2	基于智能制造与移动应用的行业解决方案项目	125,546,538.67	93,611,411.10
3	研究院建设项目	50,804,492.00	37,881,412.23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508,816,626.74	404,826,415.09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0,482.64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企业管理软件实施交付能力提升项目	182,525,2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北滘支行	120904413610 828
2	基于智能制造与移动应用的行业解决方案项目	93,611,4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支行	391120100100 183245
3	研究院建设项目	37,881,4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分行	386101880006 47352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20904413610 308
合计		414,018,000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414,018,00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404,826,415.09 元的差异部分为尚未支付完毕的部分发行费用。

四、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000 万元。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并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实施。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以及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能够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且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次补充营运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余额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另一方面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主业经营规模的巩固和扩大，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补充营运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赛意信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赛意信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意见，光大证券对赛意信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余额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